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原则，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可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委托理财额度：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上述委托理财额度。

3、投入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宜。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事项原则上不涉及关联交易，若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事宜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管理办法》，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通过比对发行银行和产品，以及与合作银行之间业务往来需求等综合因素择优选择银行理财产品，选取的银行理财产品，优先考虑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度开展低风险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